

「基本法的憲制地位 和主要內容」

譚惠珠

2021年3月18日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甲) 中央與香港特區 關係篇

參考資料：

[https://endeavour.org.hk/images/training/
202011_training_02.pdf](https://endeavour.org.hk/images/training/202011_training_02.pdf)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

(1) 歷史篇

(2) 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一)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二)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憲
制基礎

(三)中央與特區關係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一)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

- 在6,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已有中國先民在香港聚居，自秦代起先後屬番禺、寶安、東莞縣，清朝時代屬廣州新安縣。
- 中國政府從來不承認“三個條約”，不承認割讓香港給英國。
- 《聯合聲明》的中方聲明是“恢復行使香港主權”，不承認香港主權曾經易手，只是因為英國佔領而無法行使，1997年是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 《基本法》的序言寫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第1條規定“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一)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設立香港特區是國家的主權行爲

- 《憲法》第31條規定了：“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設立特區的憲法依據。
- 全國人大在1990年4月4日作出《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並通過《基本法》。這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依據憲法行使職權的行爲。
- 香港特區能夠存在是來自憲法和規定和全國人大的決定，其實行的制度是由全國人大以《基本法》予以規定。

(一)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源自中央的授權

- 《基本法》第12條規定：“香港特區是中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同中國其他省級地方行政區域一樣，在中央政府之下。
- 但是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5條，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因此特區的“特殊性”只是在於特區不像我國其他地方行政區域那樣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是中央與地方關係，這一點則沒有不同。
- 特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第11條）。（例如：憲法第49(2)和基本法第37條的分別）

(一)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 **基本法第11條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二)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 憲制基礎

❖ 憲法在港適用，具有法律效力

- 憲法在港適用是主權的體現。
- 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領土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處在中國的主權之下，處在中國的憲政體制之內。
- 憲法31條允許國家的個別地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香港回歸後設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本身就是憲法適用的結果。



憲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 憲法在我國法律體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

憲法序言寫明：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 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適用於國家的全部領域。

國家主權被公認為國家內最高的、絕對的、不可加以限制的權力，而憲法是國家主權最集中、最上位的法律體現，其效力範圍及於國家的全部領域。國家主權在其領土內的統一實施，決定了憲法在全國範圍內的統一適用。



(二)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 憲制基礎

❖ 憲法是制訂基本法的依據

- 憲法第31條 “國家在必要的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 基本法序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再次明確基本法是根據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是符合憲法的”。

憲法在港適用、亦有法律效力

1. 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領土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處在中國的主權之下，處在中國的憲政體制之內。（基本法序言及第1條）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根據憲法設立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的基本法是以憲法為依據而制定的（憲法第31條），不論從法理層面還是從現實層面來看，中國憲法應該也必須適用於香港，對香港具有拘束力。

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

1. 憲法是制定香港基本法的根據

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和基本法的產生是中國1982年憲法的產物。該憲法增設了一條前所未有的條款，即憲法第31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根據“一國兩制”方針，在現行憲政體制下所採取的一項重大的憲制安排。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1990年4月4日通過《基本法》之後，當日隨即作出一個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再次明確基本法是根據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是符合憲法的”。可以說，沒有憲法就無以產生香港基本法，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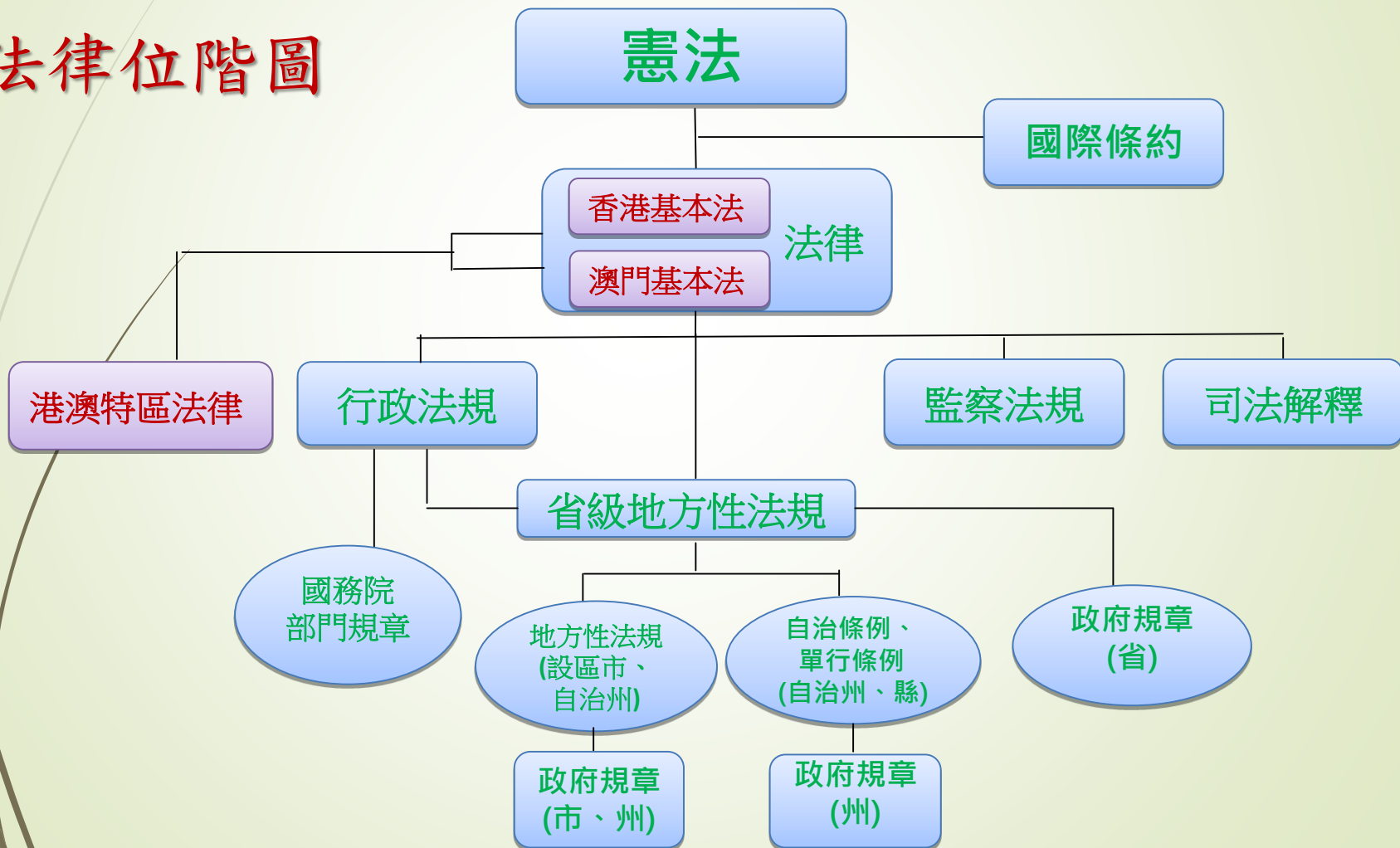
(二)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 憲制基礎

❖ 憲法與基本法是“母法”與“子法” 的關係

- 基本法是全國人大制訂的全國性法律，它與其他全國性法律一樣，與憲法的關係是“子法”與“母法”的關係
-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但不是所謂“小憲法”，一個國家只能有一部憲法。

(二)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 憲制基礎

法律位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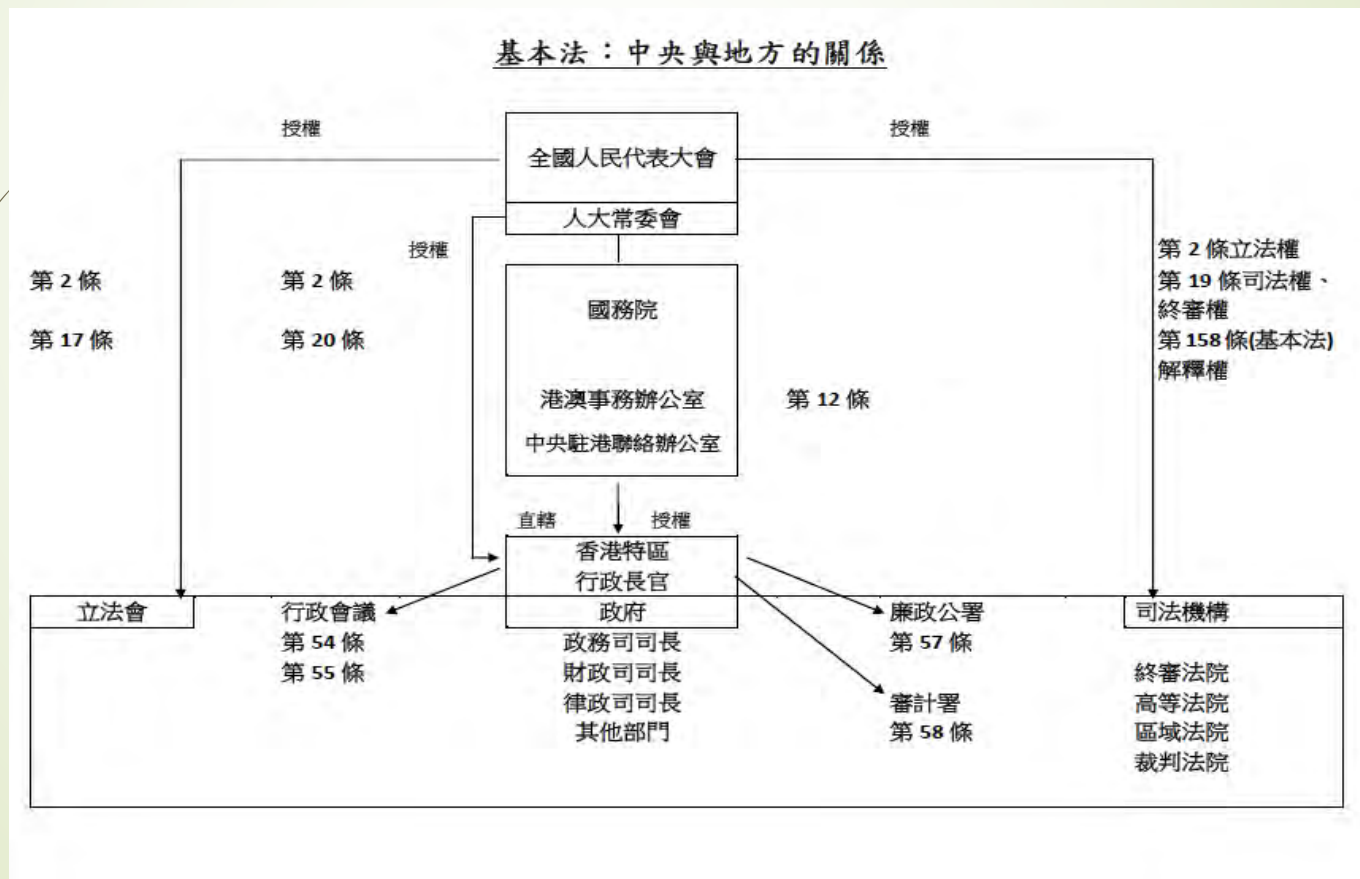
(三)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

- ❖ 中央國家機構代表國家行使主權，中央國家機構包括：



(三)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

❖基本法規定的中央與特區關係：



(三)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

- ❖ 中央與香港特區是一個授權和被授權、領導和被領導、監督和被監督的關係。以下基本法條文清楚說明了這一點：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2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12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第16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第17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19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第20條）

(三)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

- ❖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行政立法相互制衡、相互配合，司法獨立。
 - 從基本法的規定的寫法來看，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中央還可以再授予的其他權力。
 - 這些權力授予的對象是香港特區，不是香港特區的某個機關和機構，香港特區在獲得這些高度自治授權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由哪個具體的機構來執行哪項具體的授權，例如行政管理權主要由特首和行政機關行使，司法權由法院行使，終審權只能由終審法院行使；但有些權力是不同機構相互合作行使的，例如立法機關制定通過法律後，特首要簽署才能生效。
 - 這麼複雜的行使授權的安排，不是西方的“三權分立”，而是“三權分置”，所以特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就是行政主導，權力分置不同機關，行政立法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司法獨立。

(三)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

❖ 香港不擁有所謂的“剩餘權力”。

- ▶ 香港是中央授予的“高度自治權”，從權力的來源看，是自上而下，香港本身沒有固有的權力，因此根本不存在所謂的“剩餘權力”。
- ▶ 根據基本法第20條，中央還可以再授予香港特區其他的權力，例如2006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曾經作出決定，授權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查驗區和深圳灣大橋橋面深圳段行使管轄權，既然中央可以再次授予香港不享有的權力，那麼即使有“剩餘權力”，也是在中央，不在香港特區。
- ▶ 基本法未規定的事項要由中央決定，也說明了香港不擁有“剩餘權力”。例如，2019年7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嚴峻形勢，決定將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但真空期立法機關如何運作問題，香港自己無權決定，需要請求中央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規定2020年9月30日後，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四年。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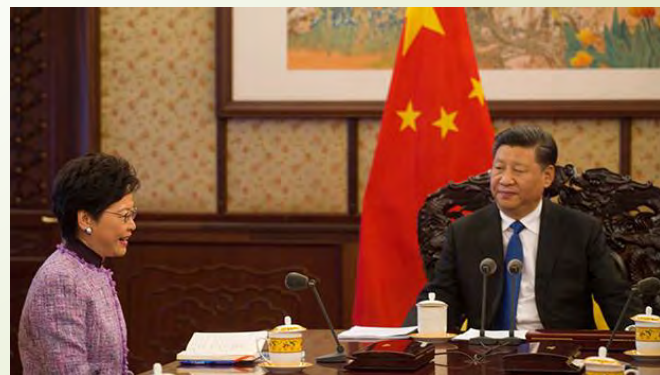
❖ 中央對行政管理權的領導和監督

➤ 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由中央委任（第45條、附件一（一）、第48條）。



➤ 特首依照基本法對中央和香港特區負責（第43條），特首每年定期向中央述職。

➤ 特首要執行中央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第48(8)條）。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 行政長官雙負責制。根據基本法第43(2)條：“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長官的負責對象有兩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所以行政長官問責不只是向特區，也要向中央政府。這是基本法對其的法定要求。
- ▶ 行政長官的雙代表身份。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基本法第60條），但他/她不僅是行政機關的首長，代表行政機關；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43(1)條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25

❖ 中央對立法權的監督

- 香港立法會訂立的法律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對涉及基本法中央權力條款的立法要進行審查並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發回(第17條)。
-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第18(2)(3)條)。
- 香港回歸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原有法律進行審查，除與基本法抵觸外，予以保留作為香港特區的法律；之後再發現有法律抵觸基本法，依據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修改或停止適用(第8條和第160條)。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26

❖ 中央對司法權的監督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第90(2)條)。
-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和授權特區法院解釋基本法。
- 我國法律解釋權被授予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憲法》第67(4)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解釋法律”。基本法作為一個全國性法律，解釋基本法的權力當然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 根據《立法法》第45條，需要對法律進行解釋的情況有兩種：(1)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2)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這兩種情況都不是改變原有的法律規定，只是找出法律的原意。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27

- ➔ 《基本法》根據“一國兩制”的具體情況，除再次明確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權之外，對特區法院解釋基本法作出了授權。第158條規定：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四)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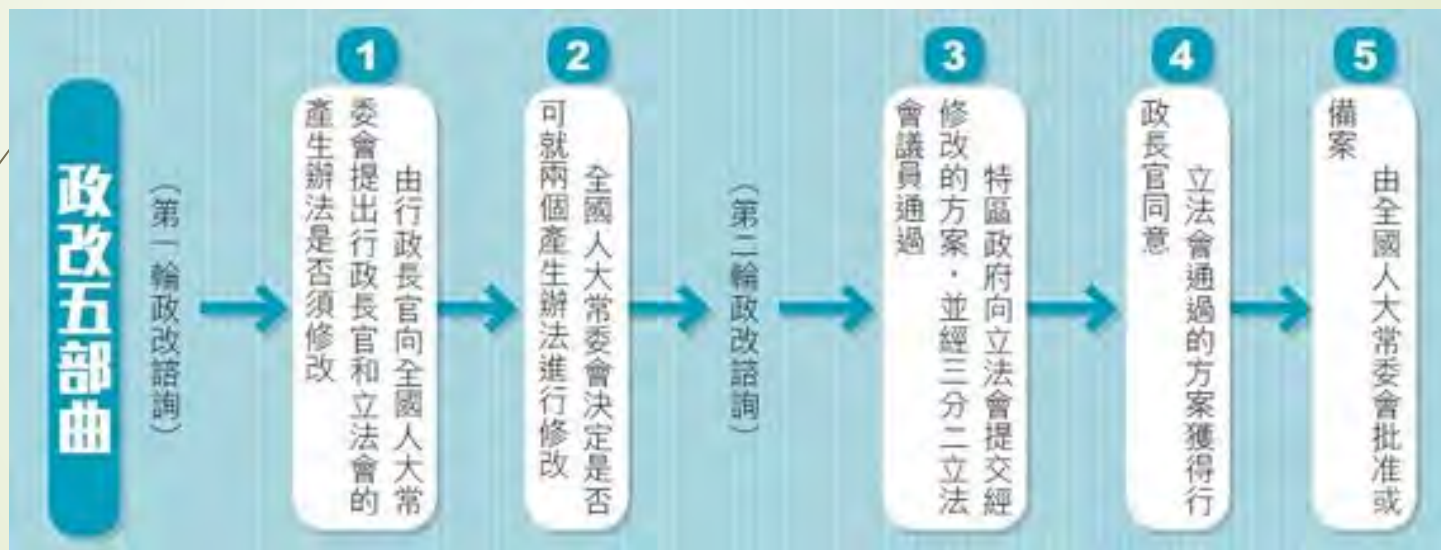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回歸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了五次釋法，它們是：
- 第一次：1999年6月26日對基本法第22(4)條和第24(2)(3)條釋法，關於居留權問題，因吳嘉玲案(FACV 14/1998)引發，由特區政府提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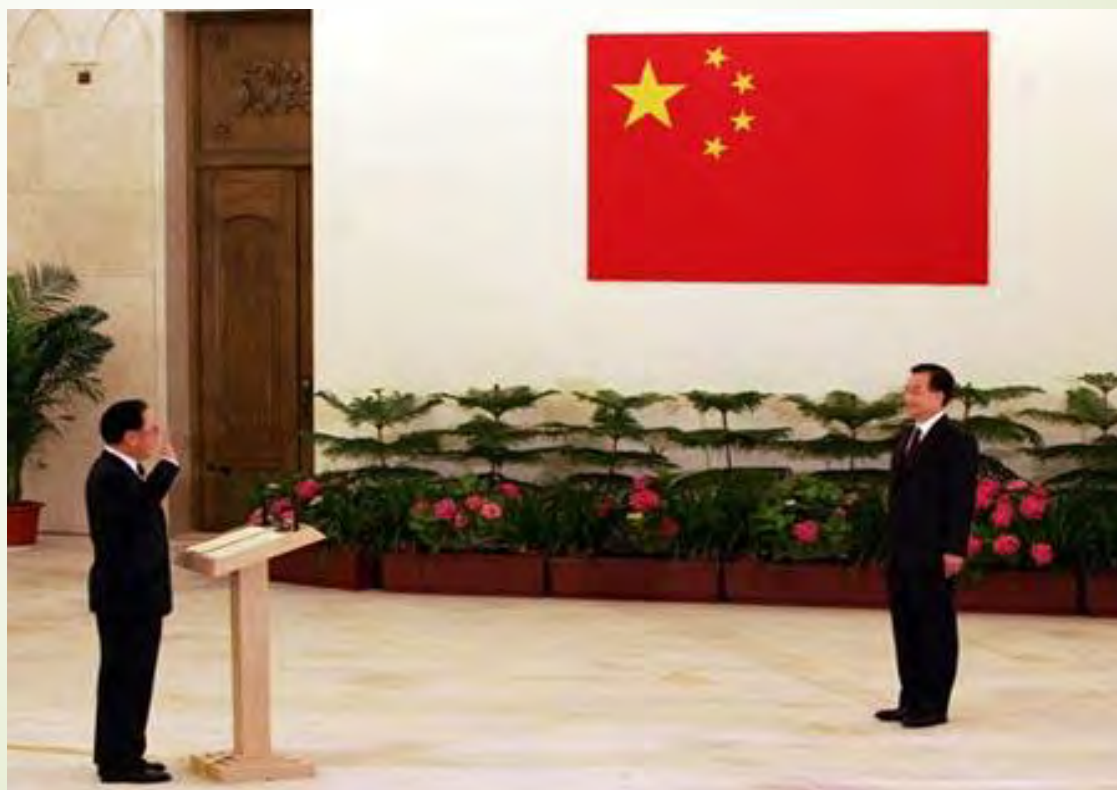
(四)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第二次：2004年4月6日對基本法附件一(七)和附件二(三)的解釋，明確了政制發展的五部曲程序，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自行解釋。



(四)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第三次：2005年4月27日對基本法第53(2)條解釋，明確特首繼任只是剩餘的任期，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自行釋法。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第四次：2011年8月26日對基本法第13(1)條和第19條釋法，明確特區要跟從中央人民政府確立的國家豁免規則和政策，因剛果(金)案引發(FACV 5/2010)，由特區終審法院提請釋法。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33

➡ 第五次：2016年11月7日對基本法第104條解釋，關於公職人員宣誓就職的規範和程序問題，因第六屆立法會部分議的宣誓方式和內容不能體現宣誓人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自行釋法。

➡ 釋法內容包括：

1. 第104條規定的宣誓

同時也是參選和就任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2.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程序、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公職人員不嚴肅真誠宣誓或遵守其誓言則喪失資格和職位。

3. 宣誓是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違反誓言須承擔法律責任。

4. 2020年11月11日人大常委會決定取消四名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外交由中央負責管理

-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負責處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機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駐港公署的職責包括：

1. 協調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
2. 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外國談判締結的雙邊協定的有關事宜。
3. 協調處理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
4. 承辦外國國家航空器和外國軍艦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等有關事宜。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防務由中央負責管理。

- 根據《基本法》第14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區防務。中央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負責駐守香港，執行有關的工作。駐港部隊隸屬中央軍委，由海、陸、空三軍組成，以體現國家對香港海、陸、空的主權。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中明確指出，駐港部隊依法維護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負責香港防務，管理軍事設施及承辦有關的涉外軍事事宜，其軍費由中央人民政府承擔。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政制發展的啓動和最終決定屬於中央權力

- 《聯合聲明》完全無寫“普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最終可以普選產生，是中央在基本法中賦予的（第45條和第68條）。
- 基本法第45條第2款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第68條第2款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最早在2017年可以實行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可以實行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作出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決定：
 - i. 從2017年開始，行政長官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ii. 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屆選舉委員會（2011-2016）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 iii. 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2-3名候選人，每名候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支持；
 - iv. 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從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
 - v.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為香港事務作出決定

➤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及其常設機關，依據《憲法》可以作出適當的決定，為香港的有關事務作出規定，其中包括：

1. 2006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授權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延伸了香港特區的管轄權，方便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的操作。
2. 2017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了“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為西九龍口岸實施內地有關的通關邊防檢查法律提供了憲制上的基礎和授權，方便在西九龍站開展一地兩檢運作。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中央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因為去年反修例風波暴露出來的種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香港長期處於國家安全“不設防”的情況，考慮到香港具體形勢，必須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改變國家安全領域長期“不設防”狀況，在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軌道上推進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建設，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確保香港“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41

- ▶ 採取“決定+立法”的方式，分兩步予以推進。第一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作出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就相關問題作出若干基本規定，同時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授權，結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具體情況，制定相關法律並決定將相關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 ▶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42

- 2020年6月30日上午，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第二次全體會議以162票全票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同日下午，會議經表決，全票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決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明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基本法的修改權在中央，基本法第159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四)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宣佈緊急狀態的權力在中央

- 根據基本法第18(4)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乙) 「高度自治」篇



「高度自治」並非自治，也不是獨立，而是比較中國其他的地方和行政區（除澳門）和外國的聯邦體系中的州或省，香港自己有權處理的範圍都要廣。

在中央的授權內高度自治包括：

- (a) 財經金融方面：使用港幣、不需繳稅中央、自行發鈔、財經政策自定。
- (b) 科、教、文：自定政策。
- (c) 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區。
- (d) 國際公約方面：參加國際組織和協議、享受國際公約的人權和自由，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等。
- (e) 管治方面：中央不派人管治香港。

香港特區可以：

1. 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Art. 2〕。
2. 由永久性居民〔Art. 24〕組成行政、立法機關，中央不派人管治特區〔Art. 3〕。民主政制發展香港可以充份參與推動。
3. 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Art. 5〕。
4. 保護私有財產〔Art. 6〕。
5. 自然資源的管理和收入歸特區，不上繳稅〔Art. 7 及Art. 106(2)〕。



6. 除中文外，英文也是正式語文〔Art. 9〕。
7. 社會、經濟、行政、立法、司法制度，政策和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Art. 11〕。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8. 無兵役，不付軍餉，駐軍亦要遵守香港法律
〔Art. 14(4)〕。



9. 香港的司法制度的發展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

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保持自己普通法體制和原有法律〔Art. 8〕。
- 有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Art. 19〕〔Art. 85〕，可邀請普通法地區的外國法官參加審判〔Art. 82〕。可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案例〔Art. 84〕。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港人治港」的規定

基本法

第四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六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六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十一條第二款：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九十條第一款：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愛國者治港」

1984年6月鄧小平先生：“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丙) 永久居民 / 香港居民的權利與義務篇

基本法

第二十五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四十一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條：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人權及自由、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人身自由	<p>人身自由是居民從事社會活動、享受各項權利和自由的先決條件。《基本法》對此作出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身體搜查、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施行酷刑或剝奪生命；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非法搜查及侵入；除了涉及公共安全及刑事調查外，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p>
政治	<p>在政治層面上，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合資格者可依法參選特區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年滿十八歲的香港居民有權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投票。</p> <p>香港居民在《基本法》第27條及本地相關法例的保障下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傳媒繼續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報章就政府的決定和政策提出意見及批評，港人在開放的社會各抒己見。</p> <p>此外，居民依法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並有權組織和參與工會及罷工。</p>
財產	<p>《基本法》第10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承繼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受法律保護。」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特區政府堅決維護私有產權。</p>
法律	<p>關於法律方面的權利包括：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並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p> <p>《基本法》第87條亦訂明：「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p>

人權及自由、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信仰	<p>香港是宗教自由的社會，居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各個宗教如佛教、道教、孔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印度教、錫克教和猶太教等依法享有傳教和舉行不抵觸特區法律的宗教活動。</p> <p>特區政府不干預各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它們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p> <p>同時，宗教組織可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學校、醫院、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本港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p>
文教	<p>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的自由，政府致力確保學術自由不受任何干預，文化創作成果受相關法例保護。居民有權依法舉行各類文化活動。</p> <p>香港學生繼續有選擇本地院校或在海外升學的自由，社會團體可依法在港舉辦教育事業。</p>
社會保障	<p>《基本法》第36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特區政府貫徹公義仁愛、扶助弱小的方針。社會福利署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公共福利金及意外賠償計劃，為香港居民建構社會保障安全網。多個志願機構亦提供多元化的社福服務及設施。</p> <p>在勞工保障上，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第6章自行制定勞工法例和政策，由勞工處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促進和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以及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p>
其他	<p>其餘權利包括：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保護；香港居民享有遷徙、旅行、出入境、選擇職業、婚姻和生育自由，以及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p> <p>在特區境內的非香港居民，亦依法享有《基本法》第3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p>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
[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特區者繼續有效[Art. 39]。

中國公民的義務

憲法第五十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遵守國安法。

(丁) 發展篇一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 國家「十三、五」規劃

國家於2016年3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當中的《港澳專章》，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地位；明確支持香港專業服務的發展，包括創新及科技事業和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並同時推動融資、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

《港澳專章》亦強調要深化內地與港澳合作，包括支持港澳參與國家雙向開放和“一帶一路”建設，推動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升級，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以及加深內地與港澳在社會、民生、創新及科技、文化、教育、環保等領域交流合作等。

國家「十四、五」規劃

62

國家於2020年10月公布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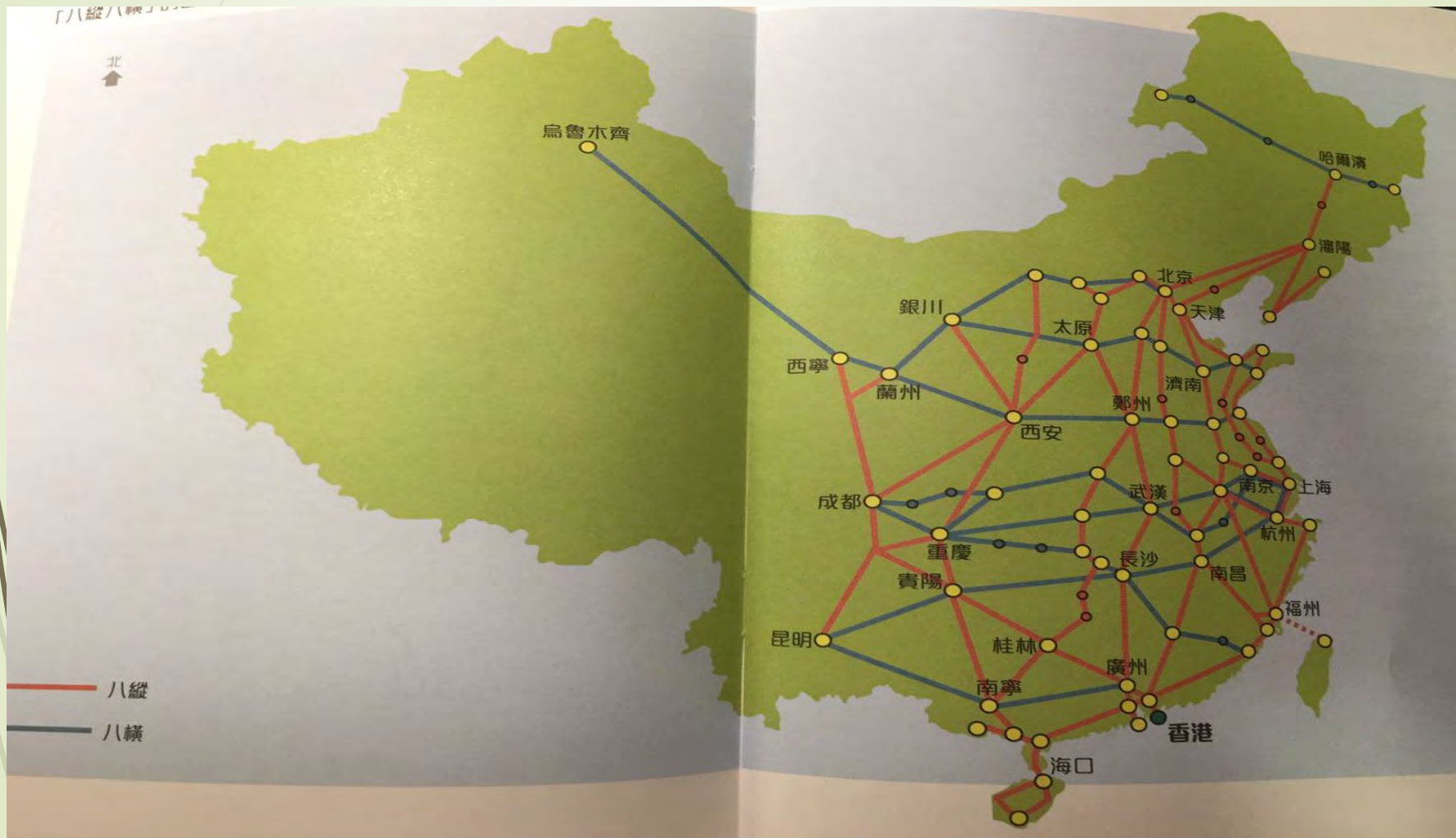
相較於「十三五」規劃建議着眼於發展，是次「十四五」規劃建議除了強調支持特別行政區鞏固提升競爭優勢等之外，還強調堅持依法治港治澳，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落實中央對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特別行政區社會大局穩定，並增強港澳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是次涉港內容較過往關注政治問題，並從國家角度出發，凸出了中央的全面管治權，維護憲制秩序、國家安全和利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性，香港應積極配合，在融入國家發展中推動自己發展，並承擔對國家的責任。

國家「十四.五」規劃前瞻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落實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執行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打造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實現經濟多元可持續發展，支持香港在大灣區的發展。

2. 接入國家高鐵網路

「八縱八橫」的國家高鐵示意圖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開通日起便可 無須轉車直達以下內地城市

短途（廣深港高鐵）（不停中途站計算）

目的地	預計車程
福田	14分鐘
深圳北	23分鐘
虎門	33分鐘
廣州南	48分鐘

長途（以目前平日最快的內地高鐵路線車程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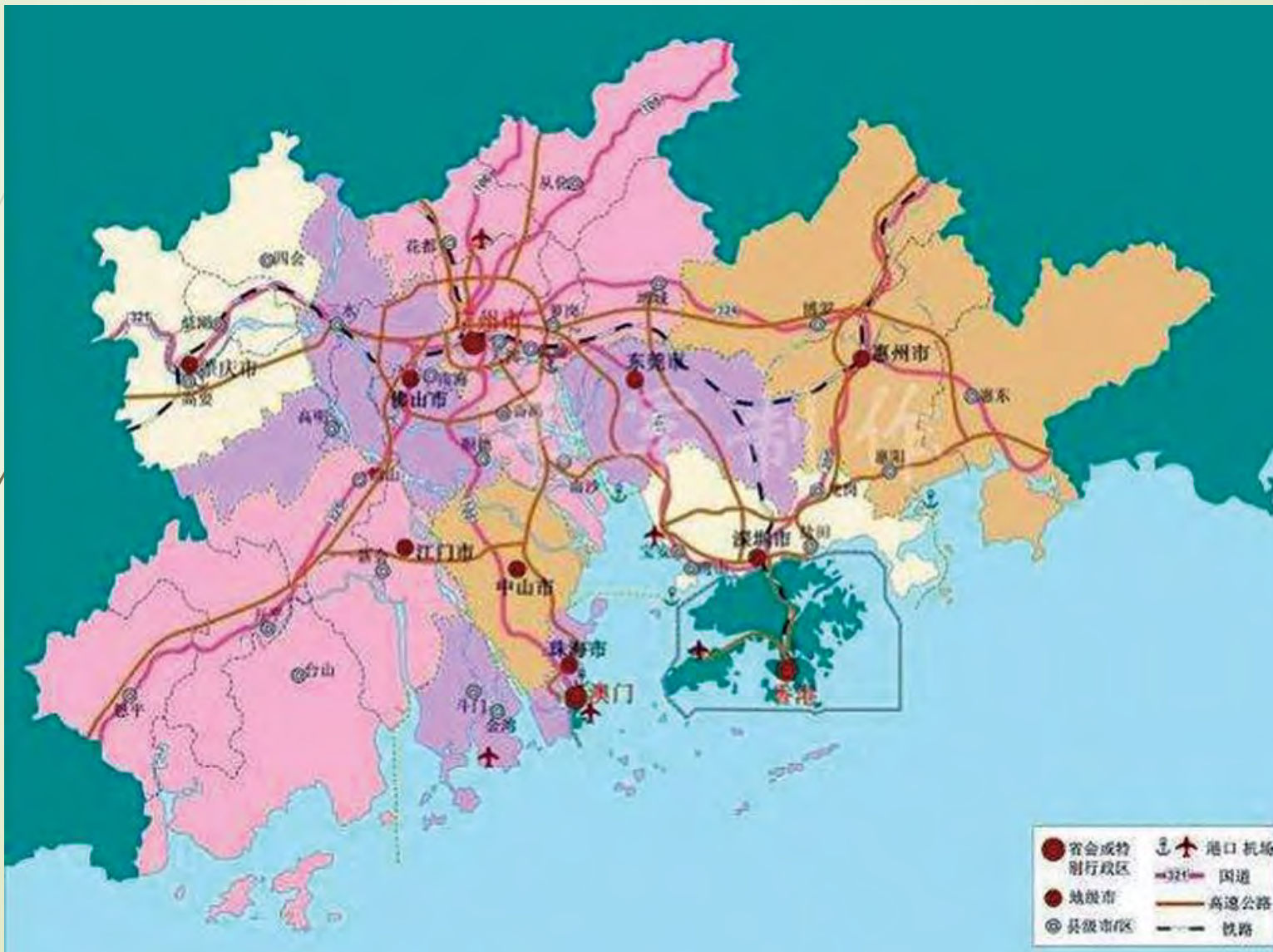
目的地	預計車程
汕頭（潮汕站）	約2小時15分鐘
長沙	約3小時
廈門	約4小時
武漢	約4小時30分鐘
南昌	約4小時30分鐘
福州	約5小時15分鐘
鄭州	約6小時15分鐘
杭州	約6小時45分鐘
上海	約7小時45分鐘
北京	約8小時45分鐘

3.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了廣東省的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9市和澳門及香港的地域，是目前國家經濟活力最強的地區之一。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地圖



「粵港澳大灣區」內的9個城市在2019年的GDP是16,792.6億美元，人均GDP達到23,116美元，出口11,069.3億美元，實際利用外資為1293.6億美元。澳門具備優秀條件成為中國對葡語系國家經商的基地，而香港是連續23年在美國傳統基金會《經濟自由度指數》佔首位的國際金融中心，對英語系和普通法系國家的營商條件優厚，因此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對國家經濟發展具重要性和戰略意義。

4. 「一帶一路」倡議



「一帶一路」



2016年6月8日，在重慶團結村中心站，中歐班列準備發車。當日，中國鐵路正式啟用中歐班列統一品牌。
新華社照片。

「一帶一路」的五通三同

「一帶一路」倡議是推動世界在新時代下和諧、合作、交流、共同繁榮和共建文明的組合拳。為此，中國歸納了「**五通三同**」的具體概念。所謂「**五通**」，包括（一）政策溝通、（二）設施聯通、（三）貿易暢通、（四）資金融通，以及（五）民心相通。

至於「**三同**」則是指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國家和人民是（一）利益共同體、（二）命運共同體，和（三）責任共同體。「五通三同」是建設「一帶一路」的完整組合，缺一不可。

香港成為中國南大門



問答環節





謝謝!